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130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7），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提交的《关于增加博世科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宁国国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198,764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4%，其提案人身份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

3、特别强调事项

(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53000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付林、朱芷凝

联系电话：0771-3225158

传真：0771-3225158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其他备查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422；投票简称：博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单位）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